

蒙商银行 2022 年报分析

连续两年盈利，经营迈入正轨

◆ 公司研究 · 公司快评

◆ 银行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证券分析师：	王剑	021-60875165	wangjian@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8070002
证券分析师：	陈俊良	021-60933163	chenjunlia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9010001
证券分析师：	田维伟	021-60875161	tianweiwei@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0030002

事项：

近日蒙商银行披露 2022 年年报，我们借此观察银行风险处置的效果。蒙商银行在包商银行风险处置过程中承接了部分包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但蒙商银行是一家新设成立的银行，跟包商银行相互独立。目前公司已经连续两年实现盈利，经营逐步进入正轨。我们认为，监管部门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助于银行业健康发展。就上市银行而言，银行基本面虽然继续承压，但当前低估值反映了市场的悲观预期，后续随着经济进入复苏通道，银行板块存在估值修复机会，维持行业“超配”评级。

评论：

◆ 事件回顾：蒙商银行在包商银行风险处置时承接其部分资产负债，但与包商银行相互独立

蒙商银行在包商银行风险处置过程中承接了部分资产负债。2019 年包商银行被监管部门接管。2020 年 4 月，央行发布《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将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分别转让至蒙商银行和徽商银行，其中包商银行总行及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由蒙商银行承接。

但需要指出的是，蒙商银行跟包商银行是相互独立的法人机构。蒙商银行是新设成立的城商行，成立后承接了包商银行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但跟包商银行是相互独立的法人机构。蒙商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 11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截止 2022 年底蒙商银行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蒙商银行全部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	27.5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3.3	16.6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15.00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	8.3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	8.33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10.0	5.00
包头市财政局	4.2	2.0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2.08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蒙商银行 2022 年年报：连续两年实现盈利，经营日渐迈入正轨

2022 年是蒙商银行成立后第二个完整的财务年度，我们通过年报观察其经营情况。由于蒙商银行承接原包商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有一定历史包袱，并表后对集团经营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我们的分析以母行口径为主。考虑到蒙商银行母行总资产占并表总资产的 96%，因此重点关注母行的经营情况也是合理的。

(1) 蒙商银行负债结构优异，资产结构正常

从规模来看，蒙商银行在 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7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稳健增长；年末净资产 2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 亿元，主要是蒙商银行承接原包商银行持有的甘肃银行股权价值减少导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蒙商银行 2022 年末存款余额 1231 亿元，占到负债总额的 79%，与其他城商行相比负债结构更为稳定，负债结构表现优异。2022 年末公司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75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3%，与其他城商行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但属于正常水平。

图1：上市城商行与蒙商银行负债端存款占比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上市城商行数据仅限当前已发 2022 年报银行。

图2：上市城商行与蒙商银行资产端贷款占比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上市城商行数据仅限当前已发 2022 年报银行。

（2）蒙商银行连续两年实现盈利

2022 年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同比减少 21.4 亿元（按比例计算同比减少 40%），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 19.1 亿元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主要是在疫情影响尽调及催收、政府平台债务未实现处置以及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价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下，特殊资产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引起，该收入后续随着平台还款资金落实、资本市场回暖等预计将有所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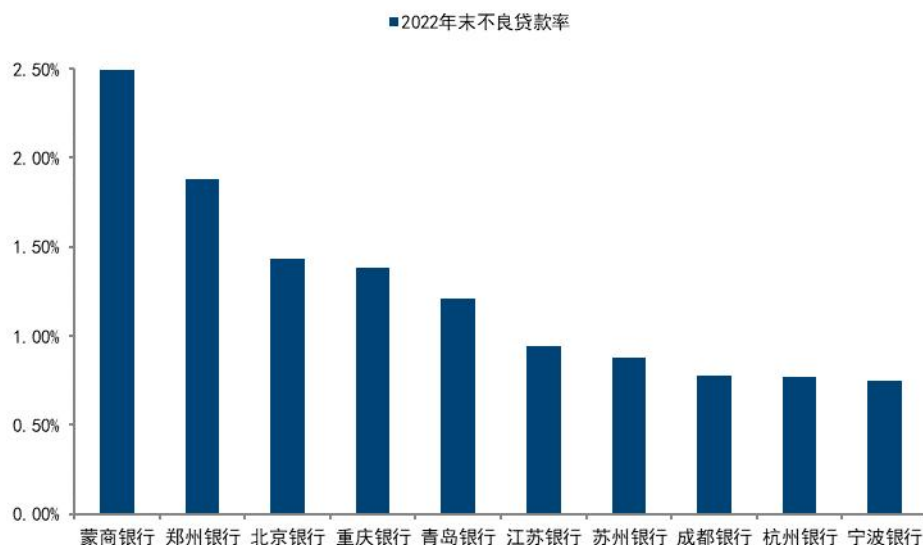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在 2022 年将 4.3 亿元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从手续费调整至利息收入，导致报表中披露的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而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口径还原后手续费收入将同比略微增长 1%，但利息净收入则有所减少。可比口径下利息净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净息差回落，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2022 年蒙商银行实现净利润 0.6 亿元，虽然较去年减少 6.3 亿元，但仍然保持盈利，也是公司第二年实现盈利。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入减少引起。其中母行净利润略高于并表净利润（并表净利润 0.1 亿元），主要是因为蒙商银行承接原包商银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有一定历史包袱，并表后对集团经营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披露后续将继续扎实化解村镇银行风险。

（3）蒙商银行不良贷款率降低，拨备覆盖率稳定在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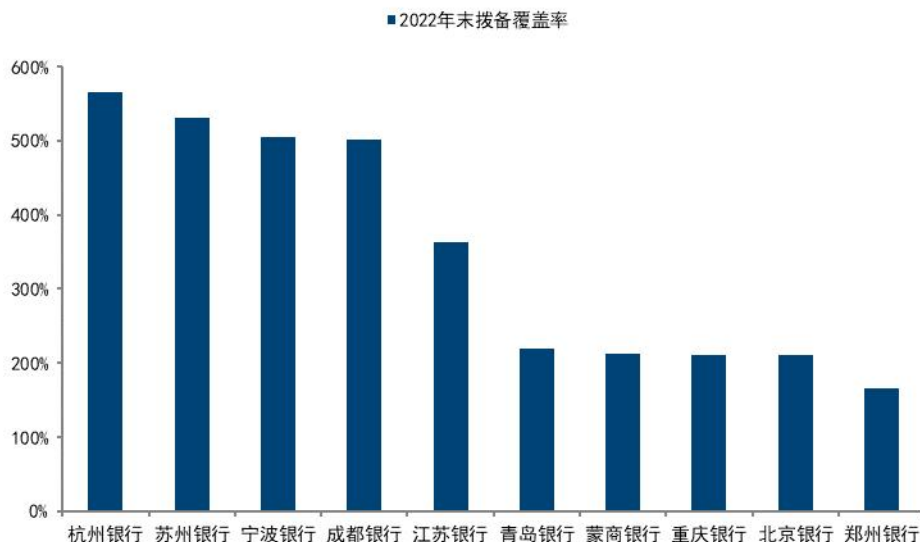
蒙商银行 2022 年不良贷款率 2.49%，与其他上市城商行相比略微偏高，但随着风险持续化解，较年初减少 0.43 个百分点。2022 年末公司的拨备覆盖率达到 213%，与上市城商行相比也处于合理水平，且较年初也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存量风险逐步化解，贷款减值损失计提也相应减少。蒙商银行 2022 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5.6 亿元，同比减少 53%。

图3：上市城商行与蒙商银行不良率情况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上市城商行数据仅限当前已发 2022 年报银行。

图4：上市城商行与蒙商银行拨备覆盖率情况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上市城商行数据仅限当前已发 2022 年报银行。

(4) 公司资本充足

2022 年末蒙商银行本行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1%、12.31%、13.49%，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6%、12.38%、13.60%，均远高于监管要求，资本充足。

◆ 展望未来：发展提速

今年是蒙商银行成立的第四年，由于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经营数据存在较大的波动性。但总体来看，蒙商银行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说明公司经营逐步进入正轨。恢复自我造血能力。在此基础上，蒙商银行将 2023 年确定为“发展提速年”，重点做好以下十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二是坚持推进公司治理，增强稳健合规经营水平。三是深入抓好追赃挽损，掀起特殊资产清收处置新高潮。四是严格履行发起行责任，稳妥推进村镇银行化险和管理。五是切实做好全面风险管理，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六是全力加大信贷投放，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七是努力增加存款改善结构，协同发力实现渠道多元化。八是做稳资金业务，促进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九是强化组织整体合力，服务保障经营管理质效提升。十是注重完善体制机制，以改革求变思维破除障碍和阻力。

◆ 投资建议

近几年监管部门不断强化风险监管，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有助于银行业健康发展。就上市银行而言，银行基本面虽然继续承压，但当前低估值反映了市场的悲观预期，后续随着经济进入复苏通道，银行板块存在估值修复机会，维持行业“超配”评级。个股方面，一是随着稳增长效果显现、私人部门经济复苏，建议关注与实体经济活动关联性强、以中小微民企为主要客群的小微银行，包括常熟银行、瑞丰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等；二是建议在估值底部布局未来业绩有望保持相对更快增长的标的，推荐宁波银行、成都银行等。

◆ 风险提示

若宏观经济大幅下行，可能从多方面影响银行业，比如经济下行时期货币政策宽松对净息差的负面影响、企业偿债能力超预期下降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等。

相关研究报告：

《银行业 2023 年 4 月投资策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反哺利润》——2023-04-11

《银行业点评-近期存款利率回落为市场自发行为》——2023-04-11

《银行理财业务 3 月月报-封闭式产品带动规模增长》——2023-03-31

《银行业专题-大小行小微金融逐步达到新均衡》——2023-03-17

《硅谷银行大跌事件点评-期限错配引发利率风险》——2023-03-10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